

合同

编号： 11NMB11900882024121604

采购单位（甲方）：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伊宁市必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汽车修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伊宁市必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汽车修理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伊宁市必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汽车修理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伊宁市必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汽车修理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909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909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0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新华支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0100104000414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